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或“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6月29日，国海建设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根据国海建设“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国海建设再次使用不超过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8号），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48,030,17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1.93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72,999,999.6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4,300,405.84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58,699,593.8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到账，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1）第 41001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 27,627.25 万元（含发行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	本次拟补流资金
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	32,837.17	28,000.00	3,488.16	0
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	16,071.02	14,000.00	8,858.77	5,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3,00.00	153,00.00	15,280.32 (含发行费用)	0
合计	64,208.19	57,300.00	27,627.25	5,000.00

三、历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国海建设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国海建设已全额归还上述款项。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根据健康电器产业化项目的实施进度，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由于上述款项未到期，金莱特智能暂未归还上述款项。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根据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项目（以下简称“设备购置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国海建设对于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该项目目前正按计划有序推进中，截至目前实施进度为63.28%。根据项目资金使用计划，结合国海建设近期中标新施工项目，为保证新项目的顺利施工，同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在保证设备购置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拟使用设备购置项目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按近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7%计算，预计将节约财务费用92.5万元。

国海建设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设备购置项目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设备购置项目进度加快时，国海建设将及时、足额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本次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及其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拟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本次闲置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募投项目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根据“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安全与智能化工程设备购置”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既有利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又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